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350號

原告 靖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諭璋

訴訟代理人 陳懿璿律師

被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即法定清算人

柯麥可

羅佑珍

陳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對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判決主文應補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、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之112年度建字第350號民事判決，就原告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萬4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僅判准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71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2日（按此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漏未駁回原告其餘之訴暨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本院前揭判決既就此部分漏未判決，爰依原告聲請而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3 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楊滄琳